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、《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的公告）。

2018 年 7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对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的公告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现将该计划锁定期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

2018 年 9 月 13 日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37 号），截止 2018 年 9 月 12 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方式完成了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，每股成本为 5.14 元/股，购买公司股票数量为 57,494,9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.58%，成交金额为 295,488,280.46 元。截止 2018 年 9 月 12 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，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

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,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“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蒙草生态1号”)所持有的股份,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《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权益分配,兑现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。

蒙草生态1号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:

- (1)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,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,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;
- (2)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;
- (3)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。

三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

(一)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

1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,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(即存续期到2020年6月8日)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,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。

3、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,导致蒙草生态1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,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。

(二)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

1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;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,当蒙草生态1号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,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